

文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文学院肇端于 1902 年陕西大学堂所设中学门与西学门之文语科，1923 年，国立西北大学始设立文学院，现为陕西省委宣传部与西北大学共建单位，拥有中国语言文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现设有中国语言文学系、广播电影电视系、汉语国际教育系和大学语文教学部等三系一部，设有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等 5 个本科专业方向。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二、专业分流

（一）分流专业

在第一年大类培养之后，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生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三个专业方向分流，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二）分流时间与名额

专业分流时间为第二学期期末。分流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中国语言文学类总人数的 50%。

（三）专业分流标准

从分流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方向的学生应具备较强的文学创作能力。

（四）分流程序

1. 组织分流宣传及引导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院组织专业分流宣讲会，向汉语言文学专业全体本科生公布专业方向分流办法，对学生的专业方向选择进行引导。

2. 填报分流申请

拟转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在第 2 学期末向各专业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负责人审核确认后进入该专业学习。其他学生自动分流到汉语言文学专业。

3. 审核及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分流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申请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方向的学生超过计划人数，将采取面试的方式，对申请人的创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进

行进一步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接收名单。

4. 公示分流结果

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公示各专业方向分流依据及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三、跨院系专业准入

（一）准入专业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方向和汉语国际教育。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属艺术类，不接受跨院系专业准入。

（二）接受申请时间和接收名额

各专业接受申请准入的时间为第二学期末。

跨院系专业准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该年级该专业学生总数的10%。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三）准入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无违纪记录、无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
3. 学业成绩须在原班级排名前 50%（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测试成绩合格；
5. 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合格；
6. 热爱文学，有公开发表文学作品、相关论文、或在文学竞赛中获奖者优先（申请时需提供相关作品或证明）。

（四）准入程序

1. 个人准入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 院系审核

学院对跨院系专业准入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申请人都符合我院专业准入标准，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3. 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心理测试、面试或笔试的考核方式。心理测试指标必须在合格以上，并根据面试或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

4. 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名单和排序。

5. 准入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准出

（一）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

（二）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等培养过程。

（三）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文学学士学位证书。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文学院